

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9223034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勞動部雖作過製造業受傷職災移工的安全管理及原因分析，惟遲未能針對減低移工職災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，未能重視移工已是我國必要的勞動力，應提供與本國勞工一樣的工作安全環境，違反經社文公約規定，顯有疏失；該部對於發生失能職災的勞工未能全盤掌握，縱然可以和勞保職災給付勾稽，猶限縮職災死亡案例，對於存有危險因子已發生勞工職災失能的廠場，未進行勞動檢查，也未能納入輔導，卻期待移工主動申訴、尋求救濟，顯有消極、怠慢職責之處；本案履勘曾發生移工職災之廠場，發現勞檢機構多次檢查令限期改善或列入專案輔導後，仍存有重大潛在危險缺失，足見輔導建議、追蹤改善未盡落實。另工廠的危險警示標語缺乏移工熟悉的文字、缺乏對移工完整的勞安教育訓練、沒有適當教材及翻譯、端賴資深移工教導等現象普遍存在，均是移工持續發生失能職災的關鍵因素，勞動部卻未積極正視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5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